镇赉县东屏镇人民政府与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镇赉县东屏镇洋沙泡水源地监控项目
系统集成合作协议

甲　　方：镇赉县东屏镇人民政府

协议编号：_____

乙　　方：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编号：JSXX-2024-JT0476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

甲方：镇赉县东屏镇人民政府

乙方：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协议，承诺共同信守。

一、系统集成服务内容

1.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乙方提供镇赉县东屏镇洋沙泡水源地监控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设备质保、运行维护的服务。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质保及维保服务，除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外，软硬件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项目运行维保服务期限为12个月，质保及维保日期自本项目施工结束甲方验收合格起算至满12个月止，维保期义务是指负责保障项目在维保期内的正常运行，维保期届满后如甲方继续需要乙方服务，双方需另行签订维保服务协议，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务费。

1.5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工程的质保及技术服务。

1.6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工程的培训服务。

二、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

2.1 实施地点

2.2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配合乙方提供系统规划项目需求。

3.1.2 提供系统集成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3.1.3 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质量、进度的督导、办理验收、付款、变更、签证等项目相关事宜，做好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3.1.4 负责协调监控设备的场地安装及用电引接事宜，如有点位需安装电表，负责协调供电局。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协议，按照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3.2.2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确保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员、工具等相关条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2.3 工程验收前，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包括设计资料、技术文档、产品说明书、测试文件等。

3.2.4 提供对甲方人员进行工程的管理和使用的培训。

四、项目协议金额和付款方式

4.1 协议金额

本协议中标金额为￥ 16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4.2 付款方式和条件

4.2.1 项目施工结束甲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结算审核报告、审定结算造价97%结算工程款。财审结算3%的工程款作为该项目质保金，待项目满一年后无息返还乙方。

4.2.5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名　称：镇赉县东屏镇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东屏镇

注册电话：0436--7751006

统一信用代码：11220821013599585L

4.2.6 乙方付款账户信息：

名　称：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竹路支行

帐　号：22050147020009083377

五、验收、安装调试

5.1 验收标准

5.1.1 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安装督导、调测，本项目采用聘用有资质的第三方现场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本协议第一条 1.2 节中的技术规范所述功能为准。

5.1.2 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1.3 验收不合格或功能指标达不到本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5.2 安装调试

本协议内涉及的第一条 1.3 节中的内容在安装、调试、安装初验、整体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修与维护

6.1 协议期内所涉及软硬件系统维保期为 12 个月，维保期届满后系统软硬件设备损坏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2 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本协议内涉及的第一条 1.3 节中的内容提供免费维护、免费修复等服务。

6.3 维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后，乙方有义务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服务；如甲方认为必要并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指派人员到设备现场解决问题。

6.4 维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包括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协议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功能调整。

6.5 维保期届满后，甲方需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

7.1 知识产权

7.1.1 协议涉及内容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7.1.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7.2保密

7.2.1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协议有关的数据，包括协议本身。

7.2.2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

8.1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延期应通过修改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2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交的系统在设计和功能等方面不符合协议技术要求，或证实系统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修补完善，如果仍不能达到协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协议价款。

九、协议终止

由于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严重违反协议，造成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协议。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0.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协议。

10.4 因协议一方延迟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

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补充、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3.1 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日期，即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并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协议的生效日期。

13.2 本协议终止日期为系统维保期的结束日期，到期后自行终止。协议期满后，双方重新签订系统维护协议。

十四、通知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通知的形式可以采用面交、信件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四种方式之一，一方在以上述方式发出通知后可以电话方式告知对方以便于对方及时接收。双方接收通知的联系人、地址等信息如下（该联系人、地址等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	乙方
联系人：王春志	联系人：代胜昌
通信地址：镇赉县东屏镇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镇赉县嫩江东路北段
邮编：137300	邮编：137300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13894622133	电话：0436-7290551
Email：_____	Email：_____

十五、其他

15.1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共同履行。

15.2 本协议正文内容均采用印刷体且字体统一，无手写内容。

15.3 本协议每份 10 页，每份每页均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骑缝章应与协议尾部签章一致。

15.4 本协议原件一式 6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4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镇赉县东屏镇人民政府

（协议专用章）

授权代表：孙刚之印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